

【附件三】成果報告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Project Report for MOE Teaching Practice Research Program

計畫編號/Project Number：PBM1110328

學門專案分類/Division：商業及管理

計畫年度： 111 年度一年期 110 年度多年期

執行期間/Funding Period：2022.08.01 – 2023.07.31

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對於稅務法規課程學習成效之研究—以財政部綜合所得稅網路申報軟體應用於稅法課程教學為例

Evaluating the Effectiveness of Digital Learning on Tax Law & Regulation by Integrating Comprehensive Income Tax Online Filing into Instruction

配合課程：稅務會計 Tax Accounting

計畫主持人(Principal Investigator)：賴靜瑤

執行機構及系所(Institution/Department/Program)：致理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

成果報告公開日期： 立即公開 延後公開 (統一於 2025 年 7 月 31 日公開)

繳交報告日期(Report Submission Date)：2023 年 09 月 13 日

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對於稅務法規課程學習成效之研究—以財政部綜合所得稅網路申報軟體應用於稅法課程教學為例

Evaluating the Effectiveness of Digital Learning on Tax Law & Regulation by Integrating Comprehensive Income Tax Online Filing into Instruction

一. 本文 Content

1. 研究動機與目的 Research Motive and Purpose

台灣企業與政府部門所需的財稅人才，除了全台五個財稅科系之外，主要是來自各大學的會計科系畢業學生。財稅科系針對每一個稅目開設單一課程，但是會計科系至多只開設租稅法規與稅務會計兩門課程。租稅法規課程講解我國的稅制架構，並簡介中華民國所有稅目，稅務會計課程則是專門教授企業經營相關的營業稅與營利事業所得稅。因此在會計科系，綜合所得稅只能安排在租稅法規課程進行講授。近年來綜合所得稅法條內容幾經修正，如股利所得與房地交易等，法規內容複雜，若要完整演練相關內容，教師需要設計頗為繁雜之計算題，而此複雜冗長的計算過程反而常令學生畏怯。受限於授課時數，授課老師在講解綜合所得稅稅法條文內容之餘，老師已無時數可以重複演練給學生看。故而學生屢屢反映難以理解，以致教學成效不佳，學生學習意願低落。

我國綜合所得稅近年多次重大修正，考試院舉辦記帳士與會計師證照資格考試，以及公務人員考試中財稅行政組別，綜合所得稅屢屢成為考試重點。基於培育國家財會專業人才，幫助會計系學生取得上述證照與公職考試，本計畫認為有需要針對綜合所得稅之教學成效提出改進之策。

全球資訊網絡日益發達，透過電腦與網路的數位學習(E-learning)教學模式，對於改進教師教學與提升學生學習效果已獲得應證(王邦權 2007; 余志鴻, 2007; 許芳禎, 2005)。課程導入數位學習，透過其多元與互動性，更可培養學生動探索問題與解決問題的能力(何榮桂, 2002; 張國恩, 2002)。近年來，財政部力推綜合所得稅網路申報。民眾只要以電子方式匯入所得、扶養親屬與扣除額資料，透過軟體運算，民眾即可以輕輕鬆鬆計算出應納稅額。因此本文認為可以將網路申報軟體操作導入綜合所得稅之教學，以數位學習來解決會計科系在教授綜合所得稅所面臨之困境。

本計畫認為可以嘗試將數位學習融入教學的應用學門拓展到租稅教育。我們以財政部綜合所得稅網路申報軟體應用於稅法課程教學為例，進行教學設計與規劃，並透過計畫申請人在所任職學校開設兩個班級進行教學實驗設計：網路申報操作班，傳統紙本申報書撰寫班。實驗設計為兩個班級給予相同的家戶所得題目教材內容與授課時數，但是教師在網路申報操作班教授學生使用綜合所得稅申報軟體來完成家戶所得題目，教師在網路申報操作班教導學生將教材撰寫於綜合所得稅紙本申報書。本計畫研究目的透過執行上述的實驗設計，並對受測學生進行前後問卷施測，藉由實證數據探討數位學習融入稅務法規課程對於學習成效是否顯著優於傳統紙本教學。

2. 研究問題 Research Question

本系課程設計，安排大一上學期「租稅法規」課程簡介中華民國稅制架構，以及教授綜合所得稅，並於大一下學期「稅務會計」課程教授加值型與非加值型營業稅。每年4月中旬至5月份，財政部開放民眾下載綜合所得稅報稅軟體，供民眾操作軟體以網路申報及線上繳納方式完稅。有鑒於本系學生於大一上學期「租稅法規」課程建立綜合所得稅基本概念之後，在下學期「稅務會計」課程除了既有營業稅課程進度之外，利用4月中旬至5月份這段期間，計畫主持人會於所教授的兩個班級會額外進行設計家戶綜合所得稅教案。計畫宗旨是讓學生運用上學期所學得稅法知識，安排其中一班的學生在綜合所得稅紙本申報書進行筆算，另一班級則讓學生以報稅軟體操作，讓學生以兩種方式得出所得稅教案之應繳納稅額。

本計畫之研究問題為：無需繁雜和反覆的筆算過程，透過軟體操作學生可以輕鬆掌握家戶稅額的流程以及最終數據，是否有助於提高學生學習稅法意願，並有於稅務知識的累積？我們以學生的綜合所得稅之稅法認知程度與對綜合所得稅的學習態度作為學習成效指標，對學生在執行教案前與之後進行同一份問卷施測。以 T 檢定與 ANOVA 變異數分析之實證結果，希望能印證數位學習在租稅教育之成效。具體而言，本文的研究問題為：

- (1) 學生參與資訊科技融入綜合所得稅教學前後，在稅法認知學習上的表現是否顯著優於接受傳統教學之學生？
- (2) 學生參與資訊科技融入綜合所得稅教學前後，在主觀學習態度上的表現是否顯著優於接受傳統教學之學生？

3. 文獻探討 Literature Review

(1) 資訊科技融入教學之定義

根據 Roblyer & Edwards(2000)之定義，資訊科技融入教學係指提供電腦相關配備與科技，將其融入教學中以滿足教育需求。徐新逸、林燕珍(2004)認為資訊科技融入教學泛指資訊應用資訊科技達到教學教學目標的一個過程。

王裕德與黃忠志(2001)提出資訊科技融入教學有三種模式。一是運用網路資源輔助教學，二是運用多媒體電腦輔助教材(CAI)輔助教學，三是運用各式套裝軟體輔助教學。鄭麗雅(2014)列出资訊科技融入教學產生效益的五大原因。一是藉由多媒體、數位教材的吸引力增加學生學習動機，二是資訊科技具備視覺化問題與解決方式的特殊教學潛力，三是支援合作學習、創意學習等多元教學型態，四是增加教師與學生的互動、提供更精確更新的學習素材，五是培養學生電腦操作、網路應用的能力資訊時代所需的技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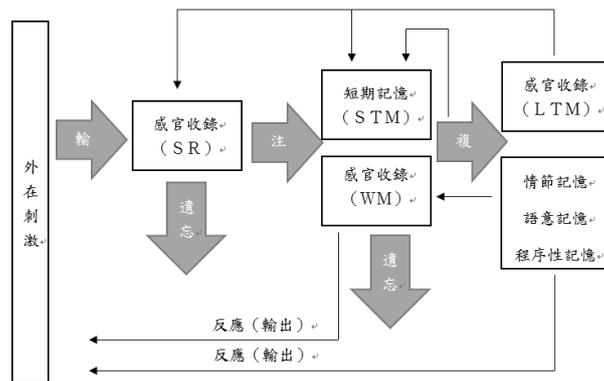
就資訊科技融入教學的目的在於創造一個多元化與高互動性的數位教學環境，增進學生的學習效果(何榮桂, 2002)。張國恩(2002)與李宜蓁(2013)指出資訊科技融入教學除了培養學生運用科技與資訊的能力之外，也能培養學生獨立思考與解決問題的能力。近年來，教育部積極鼓勵各級教師將電腦輔助教學融入各學科(黃心瑩, 2018; 王邦權, 2007; 余志鴻, 2007; 許芳禎, 2005)，許多研究證實學習成就確實有顯著提升(許文松, 2019; 林怡君, 2012)。

(2) 資訊科技融入教學之理論基礎

A. 訊息處理理論

Gagne(1985)從教育心理學的角度提出訊息處理理論，說明外在環境的一項刺激如何成為長期記憶。如圖 1 所示，首先外在環境一項刺激透過視覺、聽覺等知覺感觀系統收錄而進入到短期記憶區；短期記憶係指將感官器官接收到的刺激，做初步處理成為認知的過程。然而，短期記憶所產生的認知只能延續 20 秒，此時需要透過編碼的過程(encoding process)，以語意(semantic)或心象(mental image)兩種形式，與既有的知識結合，就轉化到長期記憶(張春興, 1991; 1997)。

黃心瑩(2018)與謝鴻欽(2020)都曾以訊息處理理論來作為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可以提升教學成效之理論基礎。利用資訊設備及電腦軟體，加大教學環境的刺激強度，經由感官收錄，學生將知識有效率地編碼而進入到學生的短期記憶，若再藉由資訊輔助教學持續複習刺激，學生更能將知識進入長期記憶中。



資料來源：張春興(2007)

圖 1 資訊處理系統

B. 情境認知理論

情境認知(situated cognition)理念為 Brown et. al. (1989)三位學者所提出。他們認為知識只有在它產生及應用的情境中去解釋才有意義，情境認知在強調知識應在情境中建構，知識的獲得應與環境互動，學生由觀察模仿中學習（顏晴榮，2006）。

由於導入資訊科技於各學科時，經常會涉及複雜且連鎖性的操作步驟，因此須仰賴適當的教學設計、學習內容及教學媒體的輔助(林迪意、莊明諺，2004)。林怡君(2021)指出學習科技尤其要運用情境學習策略，重視實作與解決問題的程序，幫助學習者學習如何選擇科技、正確使用科技。

顏晴榮（2006）認為數位學習若能模擬教學，即可符合情境學習的主張。數位教材可以設計逼真的學習情境，使學習者很清楚的學習到重要概念，且透過模擬的方式，可以將抽象概念轉變更加真實。

綜合上述學者之建議，我們認為透過模擬接近真實家戶所得資料，讓學生操作報稅軟體來完成申報作業，正可體現情境認知理論。

(3) 學習成效

A. 學習成效之面向

教育之成敗取決於學習成效，而學習成效應如何界定？王如哲(2010)提出多元面向來評斷學生的學習成效：

a. 「直接的」和「間接的」 學生學習成效

「直接的」是指學生在接受教育前、後之行為變化。亦即接受教育後之「終點行為」減去接受教育前之「起點行為」所產生之實質變化。「間接的」學生學習成效，則是指受過教育之學生在經歷一段長時間後才能顯現的效果。

b. 「認知的」、「情感的」 及「動作技能的」不同向度之學生學習成效

「認知的」知能包含從相對簡單的任務例如認同，到複雜的過程。「情意的」是與價值情感有關的知能，從相對簡單的價值認同，到複雜的倫理情境之批判與評價。「動作技能的」是與身體有關的技術和能力，從相對簡單的模仿，到有創意的精熟。

c. 涵蓋「機構的」、「方案的」、「班級的」 三個層級之學生學習成效。

「機構的」學生學習成效指的是大學願景與核心價值；「方案的」學習成效係指成功完成一項方案時，學生所習得且可加以測量的知能，因此在大學院系所之教育目標與課程上

反映出的是「方案的」學生學習成效；在教師的教學計畫中顯示的是「班級的」學生學習成效。

B. 學習程度的衡量指標

1948 年美國心裡學會年會發展一些為測驗學者採用的共同性架構，Bloom(1956)先於 1956 年發表《教育目標的分類：認知領域手冊》，繼之於 1964 年發表《情意領域手冊》，而 E. Simpson 與 A. J. Harrow 等人則於 1972 年發表《技能領域手冊》(林永豐，2012)。我們針對與稅務課程相關的認知程度與情意程度指標進行介紹：

a. 認知程度：

認知程度的衡量出自 Bloom(1956)所發表《教育目標的分類：認知領域手冊》一書，他們發現，大多數的教育目標都屬於認知領域，即事實之知。進一步闡述，認知領域分為知識、理解、應用、分析、綜合、評鑑等六大層次，各層次由低而高，每一層次中又可再細分為較小的層次，而較低層次的認知，乃是較高層次認知的基礎。至 2001 年，由 Anderson & Krathwohl 等人參考新進的研究成果，公布新的修正版。新的分類方法包括兩個向度：知識向度與認知歷程向度。在知識向度方面，包括事實知識、概念知識、程序知識、後設認知知識等；在認知歷程向度方面，則包括記憶、瞭解、應用、分析、評鑑、創造等。

b. 情意程度：

D. Krathwohl 於 1964 年發表《情意領域手冊》，從情意程度切入教學與評量之間的關係。所謂情意可分為接受、反應、價值判斷、組織、以及價值或品格的形成等五個層次，主要涵蓋個人對於人事物的感覺、情緒、態度、興趣、鑑賞等方面的學習。

4. 教學設計與規劃 Teaching Planning

(1) 教學設計

全球資訊網絡日益發達之後，透過電腦與網路的數位學習(E-learning)模式，對於改進教師教學與提升學生學習效果已獲得應證(王邦權 2007；余志鴻，2007；許芳禎，2005)。課程若能導入數位學習，透過資訊科技的多元與互動性，更可培養學生動探索問題與解決問題的能力(何榮桂，2002；張國恩，2002)。因此本文認為可以嘗試將網路申報軟體操作融入綜合所得稅之教學，導入數位學習取代部分傳統筆算解題的學習模式，來解決會計科系在教授綜合所得稅所面臨之困境。

財政部僅於每年四月中旬與 5 月整月份(也就是下學期)開放民眾下載網路申報軟體，而且操作該報稅軟體，除了需要熟悉程式操作介面之外，亦需要先對綜合所得稅有一定基礎的了解。因為本系學生已經在大學一年級上學期學習綜合所得稅法條文以及基本計算應納稅額，因此本計畫提出在大學一年級的下學期稅務會計課程，在四月財政部開放軟體下載之後，教授學生學習綜合所得稅網路申報之操作，並設計提供各種家戶所得案例讓學生操作演練。我們將設計基礎家戶所得題型，給學生演練，增進學生學習信心；再來設計進階題組給學生演練，由實際操作領略較為複雜租稅規劃精隨；最後要求學生在五月期間幫助親友申報，給予學生自行解決問題或自學之機會，增加學習的成就感。

為確保數位學習發揮一定的學習成效，引發學生的學習動機是成功的關鍵。本計畫依據 Keller (1983, 1984) 的 ARCS 四項條件來進行教案設計與擬定教學策略。我們的教學方法主要有兩種方式，一是使用網路申報軟體操作老師提供之教材，二是以「做中學」概念要求學生幫助親友完成綜所稅網路申報。以下表 7 為本計畫實施的教學設計，共計三個步驟：

第一階段：熟悉網路軟體操作

教師會於電腦教室教腦學生下載安裝綜合所得稅報稅軟體，並且提供基礎家戶所得題目給學生當場操作練習，並且老師會再提供基礎題型讓同學作為回家功課，藉由重複練習，來加深對軟體操作之熟練度。

第二階段：稅額試算與租稅規劃

對於傳統板書筆算的教學模式，股利課稅方式、房屋交易所得、重購退稅、長照與幼兒特別扣除額的排富條款以及基本稅額差額之計算等這些十分艱澀且計算困難的主題，授課教師很難在課堂做完整說明。本計畫教師會將這寫主題編制為進階題組，請同學按每週進度在家操作。針對進階題組，老師會先做說明後，再請同學回家操作軟體，並依據操作結果於報告中說明這個題目所涉及的租稅規劃意涵，並於下一週對同學繳交報告進行檢討，要求同學針對錯誤的部分再行更正。

第三階段：做中學

老師會在課堂上介紹財政部當年公告民眾要使用網路申報時，匯入所得資料的各種或線上報稅的各種方式，例如使用健保卡插入讀卡機匯入所得資料，到超商機台操作取得所得資料查詢碼，還有使用手機進行網路申報的方法。老師將要求學生直接幫親友報稅，實際投入真實報稅案件，從做中學直接學習上述所提的各種網路報稅方法。

表 1 教學活動設計表

教學目標	教學活動	教學場域	時間	評量方式
1. 網路申報軟體教學	1. 老師會借用電腦教室教授網路申報軟體的下載安裝	電腦教室	3 小時	批改作業
	2. 老師會錄製軟體安裝操作教學影片上傳 youtube，再將連結放在數位學院供同學課後重複觀看	youtube 數位學院	1 小時	
	3. 老師提供基礎版家戶所得題型供同學操作網路申報軟體	範例題組 同學在家 操作軟體 完成作業	2 小時	
	4. 同學上傳範例題完成網路申報的所得到的申報書頁面 PDF 檔	作業上傳 數位學院		
2. 稅額試算與租稅規劃	1. 老師提供進階題組給學生演練	教室發放 範例題組	3 小時	批改作業
	2. 學生透過網路申報軟體操作，試算各種申報組合的情境，並判斷哪一種申報方式最能節稅。	同學在家 操作軟體 完成作業	9 小時	
	3. 同學上傳範例題完成網路申報的所得到的申報書頁面 PDF 檔	數位學院	1 小時	
	4. 老師提供進階題組網路軟體操作影片	youtube	3 小時	
	5. 同學重新操作更正錯誤後再繳交作業	教室 數位學院	3 小時	
3. 網路申報實務研討	1. 請同學幫親友完成網路申報	同學在家 操作軟體	3 小時	按完成申報 件數計分 參與討論 加分
	2. 課堂師生一起討論遇到的申報問題	教室	3 小時	
	3. 請同學製作幫親友申報的工作記錄報告，上傳數位學院。	數位學院	1 小時	

(2) 課程進度安排

本系大一共計三個班級，課程規劃為於上學期「租稅法規」課程學習綜合所得稅法條文以及基本計算應納稅額，下學期「稅務會計」課程教授營業稅。計劃主持人規劃於下學期所任教的兩個班級額外進行綜合所得稅教案，其中一班要求同學撰寫紙本申報書完成老師交付所得稅教案，另一個班級則讓同學以報稅軟體操作完成所得稅教案。如圖 2 所示，於四月第三週財政部開放軟體下載後，對這兩班分別教授學生網路申報之操作（圖 2 中實驗組-網路申報）以及綜合所得稅申報書撰寫（圖 2 中實驗組-紙本申報）；兩班於之後的五週執行相同的五份所得稅教案題組（五份所得稅教案內容，請詳見附件 A、附件 B、附件 C、附件 D、附件 E）；於執行所得教案前（111 年 3 月底）與執行教案結束（111 年 6 月第一週）進行同一份問卷施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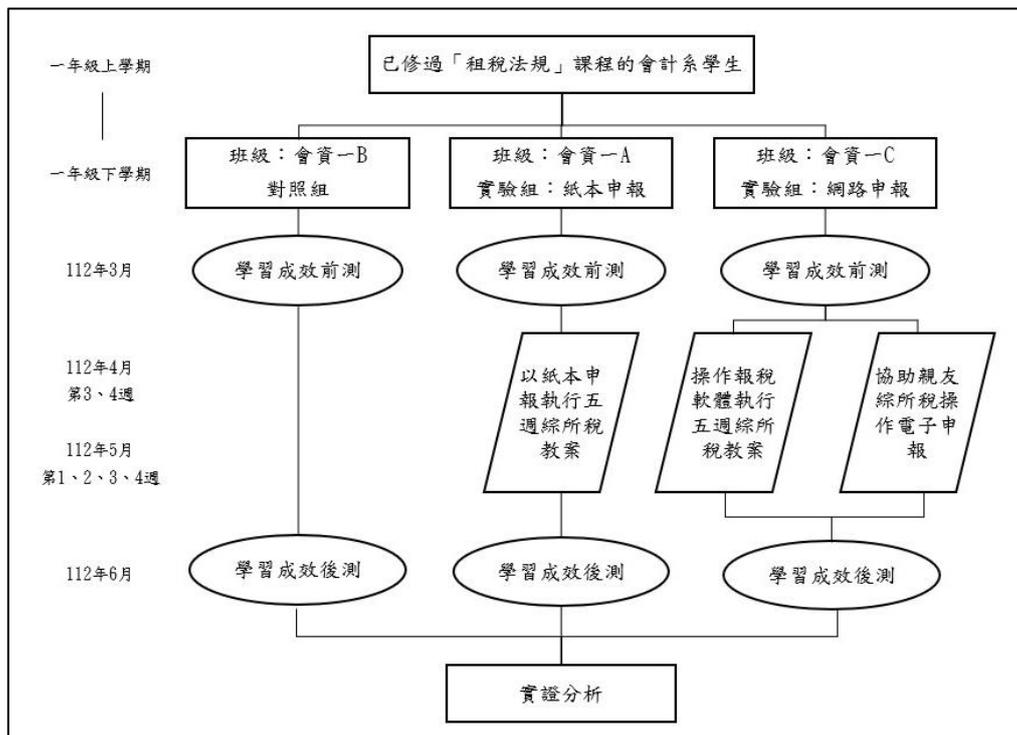


圖 2 課程設計與進度安排

(3) 學習成效評估工具

依據王如哲(2010)建議，就執行一年期的教學實踐計畫，我們採取「直接的」學習成效，針對參與教學實驗的學生實施前後測驗，觀察學生是否產生顯著改變。施測的內容，本計畫以「認知的」與「情感的」兩個向度作為學生學習成效之指標。

附件 F 與附件 G 為本計畫編製情意學習自我檢核表之前測與後測問卷。問卷中的第 5 題共設計 9 項子題詢問同學對於有關綜合所得稅的學習經驗的認同程度，「非常同意」為 5 分，依序「同意」、「普通」、「不同意」與「非常不同意」給分為 4、3、2、1，將每位同學 9 個子題得分加總後除以 9 之平均數作為該為學生對綜合所得稅學習情意態度程度。

再來我們會對學生進行稅務知識測驗，以稅務知識成績來評量學生的稅法認知程度。本計畫從中華財政學會 111 年 11 月出版「綜合所得稅申報實務證照測驗題型題庫」抽取 20 題，1 題 5 分，滿分為 100 分，以測驗成績來評量學生的稅法認知程度。附件 H 與附件 I 分別是稅務知識測驗的前測與後測題目。

5. 研究設計與執行方法 Research Methodology

(1) 研究架構

依據圖 2 之課程規劃，本研究採用實驗設計中的「不等組前後測設計」，設計研究架構如圖 3 所示。首先實驗對象是上學期已經在「租稅法規」課程有學習綜合所得稅之學生。將學生分成三組，計畫主持人總共任教兩班，其中一班「實驗組-網路申報」，指在「稅務會計」課程以財政部網路申報軟體完成老師提供的家戶所得題組教材之學生，另一班為「實驗組-紙本申報」，在「稅務會計」課程以傳統筆算撰寫綜合所得稅申報書完成老師提供的家戶所得題組教材之學生。第三個班級的學生僅於「租稅法規」課程有學習綜合所得稅，在「稅務會計」課程不會進行任何所得稅法之教授，視為本計畫教學實驗之對照組。

我們以受測學生的稅務知識認知與情意態度的前後測數據差異為學習成效指標，作為實驗結果的被解釋變數，以受測學生是否接受所得稅教案以及是否採用網路報稅軟體輔助教學作為控制變數，來印證資訊科技融入租稅課程教育之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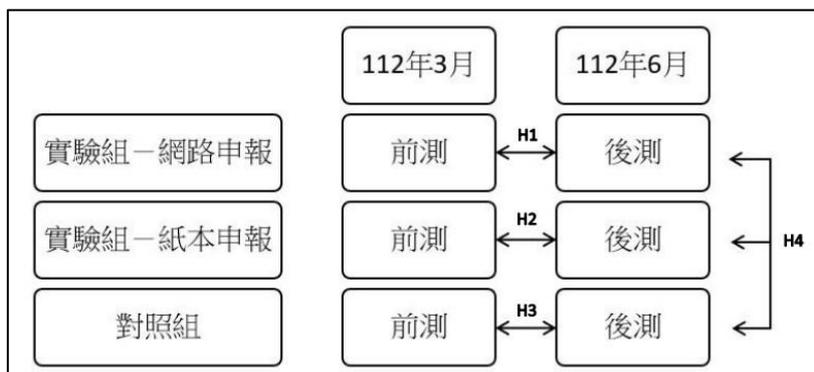


圖 3 研究架構與假說建立

(2) 研究假說

根據研究架構設定之研究假說如下：

H1：就「實驗組-網路申報」，採用數位學習之所得稅教案教學，該班學生之稅法認知與情意態度之後測，是否顯著優於前測。

H2：就「實驗組-紙本申報」，採用傳統學習之所得稅教案教學，該班學生之稅法認知與情意態度之後測，是否顯著優於前測。

H3：未執行所得稅教學「對照組」班級，學生之稅法認知與情意態度之後測，是否顯著異於前測。

H4：是否「實驗組-網路申報」之稅法認知與情意態度之後測，是否顯著優於「實驗組-紙本申報」以及「對照組」。

我們將經由「實驗組-紙本申報」以及「對照組」的實證數據比對探究執行所得稅教案能否有效提高學生的學習情意態度與稅法知識；以「實驗組-紙本申報」以及「對照組」的實證數據比對來探討採用數位學習的學生（實驗組-網路申報）之情意態度與稅法認知程度的進步程度是否顯著高於紙本申報書撰寫班。

(3) 研究範圍與對象與場域

研究對象與場域為計畫申請人所任教之會計科系大學部一年級學生。本系學生已於一年級上學期「租稅法規」學習過綜合所得稅的基本知識，一年級學生會於下學期繼續參與「稅務會計」課程。研究範圍是針對本系大學一年級下學期「稅務會計」課程修課同學，探討學生在下學期對於綜合所得稅的認知程度以及學習態度的變化。

(4) 研究方法與工具

A. T 檢定分析

本研究針對每一實驗班級皆進行單組前後測實驗設計，以相依樣本 T 檢定用以檢定參加實驗前後的認知與情意量表得分是否有顯著差異。Wang and Rodgers(2006)和馮莉雅(2007)都曾利用對研究對象進行單組前後測，以便控制在相同實驗條件，以相依樣本 T 檢定證實服務學習對認知和專業素養的成效。

B. 變異數分析

變異數分析 (Analysis of variance, 以下簡稱 ANOVA) 依靠 F-分布為機率分布的依據，利用平方和 (Sum of square) 與自由度 (Degree of freedom) 所計算的組間與組內均方 (Mean of square) 估計出 F 值，若有顯著差異則考量進行事後比較或稱多重比較 (Multiple comparison)，較常見的為 Scheffé's method、Tukey-Kramer method 與 Bonferroni correction，本文採用 Scheffé's method 來探討其各組之間的差異為何。

6. 教學暨研究成果 Teaching and Research Outcomes

(1) 教學過程與成果

112 年 4 月第三週財政部開放民眾下載綜合所得稅報稅軟體，本計畫於 112 年 4 月第三週至 5 月底執行所得稅申報教案。如表 2 所示，針對「實驗組-紙本申報」，4 月第三週教授綜合所得稅申報書撰寫技巧，並講解案例一題目涉及的稅法規定，請同學課後完成該份教案的申報書撰寫，下一週老師公布前一週案例之申報書正確解答，再來發布當週案例請同學繼續執行。如此反覆進行至 5 月底，同學於 6 月第一週完成五份教案。如表 3 所示，「實驗組-紙本申報」共計完成 114 件所得稅申報書作業。

針對「實驗組-網路申報」之數位學習，共分成兩項。首先是以報稅軟體操作取代紙本計算完成老師設計的所得稅教案。112 年 4 月第三週先教授報稅軟體操作技巧，後續也是採用相似「實驗組-紙本申報」班級的教學過程執行這五份所得稅教案。如表 3 所示，本計畫會於隔週公布前週案例的報稅軟體操作教學影片 youtube 連結，請同學按照教學影片重新操作後重新繳交。如表 3 所示，「實驗組-網路申報」總共錄製報稅軟體安裝與操作技巧與五份所得稅教案共計 6 個軟體操作教學影片，學生完成 155 件所得稅申報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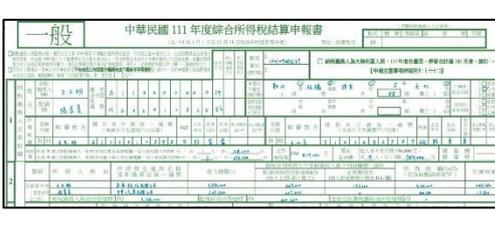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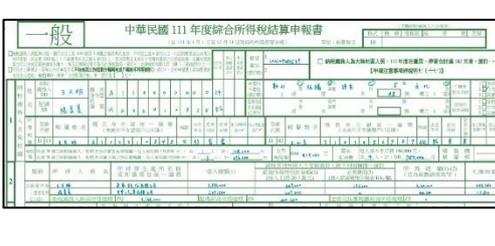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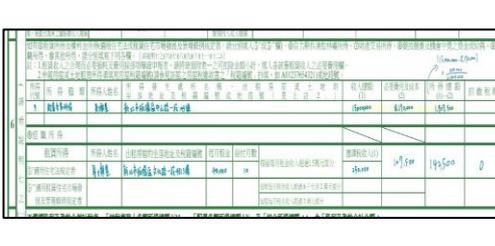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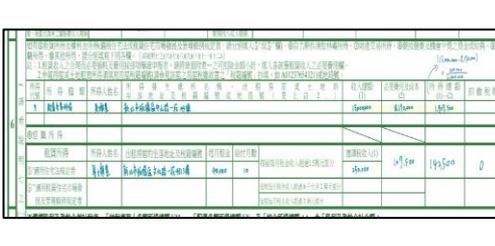
「實驗組-網路申報」組的第二項數位學習是要求學生直接協助親友完成各類型電子報稅，實際投入真實報稅案件，從做中學直接學習。如表 2 和表 4 所示，財政部強力宣導 5 種電子申報項目，從 4 月第 4 週開始至 5 月底，讓同學以分組方式逐週進行，共計協助親友完成 132 件所得稅電子申報。

表 2 課程設計與教學過程

週次	對照組	實驗組一紙本申報	實驗組一網路申報
112 年 3 月 第四週	前測： 情意態度、稅務知識	前測： 情意態度、稅務知識	前測： 情意態度、稅務知識
112 年 4 月 第三週		1. 教授申報書撰寫格式 2. 學生進行案例一作業	1. 教授網路申報軟體操作 2. 講授綜所稅各類電子申報方式
112 年 4 月 第四週		1. 教師檢討案例一作業 2. 學生進行案例二作業	1. 學生進行案例一作業 2. 電子申報作業一協助親友以健保卡在採商事務機列印查詢碼
112 年 5 月 第一週		1. 教師檢討案例二作業 2. 學生進行案例三作業	1. 教師檢討案例一作業並公告操作影片 2. 學生進行案例二作業 3. 電子申報作業一協助親友使用手機報稅

<p>112年5月 第二週</p>	<p>1. 教師檢討案例三作業 2. 學生進行案例四作業</p>	<p>1. 教師檢討案例二作業並公告操作影片 2. 學生進行案例三作業 3. 電子申報作業－協助親友回覆稅額試算</p>
<p>112年5月 第三週</p>	<p>1. 教師檢討案例四作業 2. 學生進行案例五作業</p>	<p>1. 教師檢討案例三作業並公告操作影片 2. 學生進行案例四作業 3. 電子申報作業－協助親友以查詢碼匯入所得資料完成網路申報</p>
<p>112年5月 第四週</p>	<p>1. 教師檢討案例五作業 2. 學生更正五份作業</p>	<p>1. 教師檢討案例四作業並公告操作影片 2. 學生進行案例五作業 3. 電子申報作業－協助親友以健保卡匯入所得資料完成網路申報</p>
<p>112年6月 第一週</p>	<p>學生繳交五份案例作業報告 後測： 情意態度、稅務知識、 學生學習回饋</p>	<p>學生繳交五份案例作業報告、協助親友 電子申報報告 後測： 情意態度、稅務知識、學生學習回饋</p>

表3 教學成果－設計教案

教案	案例內容	網路申報操作教學	紙本申報解答
<p>案例一</p>	<p>作業1 111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前案】 假設納稅義務人王大明先生民國54年次，身分證字號A1000000，配偶新北市政府秘書長王太太(民國58年次)，身分證字號B000012345，共同申報綜合所得稅，申報期間自中華民國111年5月1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王大明先生及王太太先生之所得資料如下： 一、綜合所得資料： 1. 王大明先生受薪所得：薪資總額4,370,000元，扣除稅費243,680元。王大明先生受薪所得扣除稅費之金額由扣繳義務人代扣，其受薪所得資料如下： 2. 王太太先生受薪所得：薪資總額4,487,500元，扣除稅費7,800元。王太太先生受薪所得扣除稅費之金額由扣繳義務人代扣，其受薪所得資料如下： 二、其他資料： 王大明先生及王太太先生申報綜合所得稅之申報日期為民國111年5月1日，申報日期為民國111年5月1日。王大明先生及王太太先生申報綜合所得稅之申報日期為民國111年5月1日，申報日期為民國111年5月1日。 三、其他資料： 王大明先生及王太太先生申報綜合所得稅之申報日期為民國111年5月1日，申報日期為民國111年5月1日。 四、其他資料： 王大明先生及王太太先生申報綜合所得稅之申報日期為民國111年5月1日，申報日期為民國111年5月1日。</p>	<p>https://youtu.be/igqyAWCVFCo</p> 	
<p>案例二</p>	<p>作業2 111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前案】 假設納稅義務人王大明先生民國54年次，身分證字號A1000000，配偶新北市政府秘書長王太太(民國58年次)，身分證字號B000012345，共同申報綜合所得稅，申報期間自中華民國111年5月1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王大明先生及王太太先生之所得資料如下： 一、綜合所得資料： 1. 王大明先生受薪所得：薪資總額4,370,000元，扣除稅費243,680元。王大明先生受薪所得扣除稅費之金額由扣繳義務人代扣，其受薪所得資料如下： 2. 王太太先生受薪所得：薪資總額4,487,500元，扣除稅費7,800元。王太太先生受薪所得扣除稅費之金額由扣繳義務人代扣，其受薪所得資料如下： 二、其他資料： 王大明先生及王太太先生申報綜合所得稅之申報日期為民國111年5月1日，申報日期為民國111年5月1日。 三、其他資料： 王大明先生及王太太先生申報綜合所得稅之申報日期為民國111年5月1日，申報日期為民國111年5月1日。 四、其他資料： 王大明先生及王太太先生申報綜合所得稅之申報日期為民國111年5月1日，申報日期為民國111年5月1日。</p>	<p>https://youtu.be/jJztR2ZLouc</p> 	
<p>案例三</p>	<p>作業3 綜合所得稅申報【前案】 假設納稅義務人王大明先生民國54年次，身分證字號A1000000，配偶新北市政府秘書長王太太(民國58年次)，身分證字號B000012345，共同申報綜合所得稅，申報期間自中華民國111年5月1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王大明先生及王太太先生之所得資料如下： 一、綜合所得資料： 1. 王大明先生受薪所得：薪資總額4,370,000元，扣除稅費243,680元。王大明先生受薪所得扣除稅費之金額由扣繳義務人代扣，其受薪所得資料如下： 2. 王太太先生受薪所得：薪資總額4,487,500元，扣除稅費7,800元。王太太先生受薪所得扣除稅費之金額由扣繳義務人代扣，其受薪所得資料如下： 二、其他資料： 王大明先生及王太太先生申報綜合所得稅之申報日期為民國111年5月1日，申報日期為民國111年5月1日。 三、其他資料： 王大明先生及王太太先生申報綜合所得稅之申報日期為民國111年5月1日，申報日期為民國111年5月1日。 四、其他資料： 王大明先生及王太太先生申報綜合所得稅之申報日期為民國111年5月1日，申報日期為民國111年5月1日。</p>	<p>https://youtu.be/01xcZvruz3Q</p> 	

案例四

作業4
綜合所得稅網路申報題目—協同親友以健康卡匯入所得資料完成網路申報
*同業以健康卡匯入所得資料完成網路申報

1. 納稅義務人吳偉傑先生(民國72年次,身分證字號A11000000),設籍新北市板橋區延平路5號,其配偶李美華(民國75年次,身分證字號A11100000),同業以健康卡匯入所得資料完成網路申報,其申報資料如下:
(1) 吳偉傑先生: 薪資所得106萬,身分證字號A200148758,同業, 連絡電話(02)9683569。
(2) 吳偉傑先生: 薪資所得106萬(以下同),扣繳稅額42,000元。
(3) 吳偉傑先生: 薪資所得106萬,身分證字號A200148758,同業, 連絡電話(02)9683569。
(4) 吳偉傑先生: 薪資所得106萬,身分證字號A200148758,同業, 連絡電話(02)9683569。
(5) 吳偉傑先生: 薪資所得106萬,身分證字號A200148758,同業, 連絡電話(02)9683569。
2. 111年所得如下:
(1) 吳偉傑先生: 薪資所得106萬(以下同),扣繳稅額42,000元。
(2) 吳偉傑先生: 薪資所得106萬,身分證字號A200148758,同業, 連絡電話(02)9683569。
(3) 吳偉傑先生: 薪資所得106萬,身分證字號A200148758,同業, 連絡電話(02)9683569。
(4) 吳偉傑先生: 薪資所得106萬,身分證字號A200148758,同業, 連絡電話(02)9683569。
(5) 吳偉傑先生: 薪資所得106萬,身分證字號A200148758,同業, 連絡電話(02)9683569。

<https://youtu.be/swVp7kxv2U4>

所得類別	所得人姓名	所得金額	扣除額	稅額	繳納日期	繳納地點
薪資所得	吳偉傑先生	1,060,000	42,000	21,200	112年3月31日	板橋區稅務中心
薪資所得	李美華女士	1,060,000	42,000	21,200	112年3月31日	板橋區稅務中心
合計		2,120,000	84,000	42,400		

案例五

作業5
股利+海外所得+無條件條件
*同業以健康卡匯入所得資料完成網路申報

1. 納稅義務人吳偉傑先生(民國72年次,身分證字號A11000000),設籍新北市板橋區延平路5號,其配偶李美華(民國75年次,身分證字號A11100000),同業以健康卡匯入所得資料完成網路申報,其申報資料如下:
(1) 吳偉傑先生: 薪資所得106萬,身分證字號A200148758,同業, 連絡電話(02)9683569。
(2) 吳偉傑先生: 薪資所得106萬(以下同),扣繳稅額42,000元。
(3) 吳偉傑先生: 薪資所得106萬,身分證字號A200148758,同業, 連絡電話(02)9683569。
(4) 吳偉傑先生: 薪資所得106萬,身分證字號A200148758,同業, 連絡電話(02)9683569。
2. 111年所得如下:
(1) 吳偉傑先生: 薪資所得106萬(以下同),扣繳稅額42,000元。
(2) 吳偉傑先生: 薪資所得106萬,身分證字號A200148758,同業, 連絡電話(02)9683569。
(3) 吳偉傑先生: 薪資所得106萬,身分證字號A200148758,同業, 連絡電話(02)9683569。
(4) 吳偉傑先生: 薪資所得106萬,身分證字號A200148758,同業, 連絡電話(02)9683569。

<https://youtu.be/Ctminx3XExo>

所得類別	所得人姓名	所得金額	扣除額	稅額	繳納日期	繳納地點
薪資所得	吳偉傑先生	1,060,000	42,000	21,200	112年3月31日	板橋區稅務中心
股利所得	吳偉傑先生	100,000	0	10,000	112年3月31日	板橋區稅務中心
海外所得	吳偉傑先生	50,000	0	5,000	112年3月31日	板橋區稅務中心
合計		1,210,000	42,000	36,200		

教案學生完成份數

155份

114份

表 4 教學成果—協助親友電子申報

電子申報項目	分組案件								合計案件
	1	2	3	4	5	6	7	8	
1 協助親友以健保卡在超商事務機列印查詢碼	8	9	6	2	6	3	4	5	43
2 協助親友使用手機申報	7	7	2	5	3	1	3	5	33
3 協助親友回覆稅額試算	0	1	1	1	5	0	0	1	9
4 協助親友以查詢碼匯入所得資料完成網路申報	6	5	8	4	1	2	6	10	42
5 協助親友以健保卡匯入所得資料完成網路申報	0	1	1	1	0	1	1	0	5

(2)學生學習回饋

A.學生學習成果評估

表 5 為學生參與所得稅申報教案後之學習回饋的部分摘錄。「實驗組-紙本申報」的學習回饋多為正面肯定,可能是將所得稅教案撰寫於真正的申報書過程,讓學生對於報稅流程有真實體驗,故而減輕學生動手計算繁雜案例的抗拒心理。

比起「實驗組-紙本申報」組,「實驗組-網路申報」的學生學習回饋更豐富。對於能以軟體操作來完成所得稅教案,許多學生表示軟體操作容易上手,而且透過軟體操作更容易檢視案例操作錯誤之處,輕輕鬆鬆更正即可得到正確解答,手算很容易因為小小疏失而出錯且很難找出錯誤之處。而且同學認為雖然不用動手算,但是軟體操作過程依然有助於了解稅額計算步驟以及稅額產生邏輯。協助親友電子申報之後,學生紛紛表示參與真實稅務案件帶來很大的成就感,也體認學習內容具有高度實用性,對於將課堂知識應用於未來深具信心。

B.教學歷程之評估

本計畫於 112 年 3 月和 6 月進行教學歷程評估,也就是執行所得稅教案前以及教案結束後對「實驗組-網路申報」、「實驗組-紙本申報」以及「對照組」三個班級進行稅法學習情意態度以及稅務知識進行施測。表 6 為兩次施測的執行過程,表 7 為兩次施測的數據,可用以評估教學歷程。首先是稅務知識,「對照組」學生雖然課堂未教授綜合所得稅,但是有關綜合所得稅的稅務認知的後測分數有略微成長,但是有執行所得稅教案的兩組稅務認知後測分數進步更多,尤其以「實驗組-網路申報」的分數增加最高。稅法學習情意態度的綜合指標,「實驗組-紙本申報」以及「對照組」兩班學生的學習意願在期末時都有成長,但是只有採取數位學習的「實驗組-網路申報」組之學生的學習意願指標超過 4 分以上的滿意度。從表 7 所

呈現之三個班級教學歷程評估，大體支持報稅軟體融入綜合所得稅學習的成效。

表 5 教學成果—學生學習回饋

組別		學生學習回饋
網 案 例 路 操 作	網 案 例 路 操 作	1. 軟體實際操作可以比單純的學習理論更容易記住、上手，如果只是手算很容易出現因單一金額算錯而找不到錯誤的地方，而軟體能更輕易找出自己不會的地方。
		2. 在這次報稅的一箇月中，我真正體會到報稅時要多理解申報內容，且分清楚申報人的所得、免稅、扶養親屬，一些雜七雜八的收入，要利用電腦輸入還有大陸所得、外配，很多知識都是透過這次的報稅後才真正了解到。
		3. 實際操作申報軟體更容易檢視自己稅法是否有理解，事後老師也有將正確版的操作方式放上群組讓我們可以更正，藉由這次的操作也讓我更加熟悉報稅的方式。
		4. 我覺得此報稅軟體下載快速，操作方式簡單易上手，雖然一開始使用花費了很多時間，不過隨著慢慢練習後就越來越上手，經過這次線上申報讓我更加了解報稅的步驟以及報稅金額的計算。
		5. 這次接觸到報稅系統是我人生第一次，覺得很新奇，當初用手算半天的題目現在只需要按按數字就能幫助我們算出來了，雖然電腦系統很方便，但是覺得介面有點老舊不是讓人一看就明瞭，很希望政府可以改善，才能有更多人使用，但整體上這學期學習線上報稅讓我受益良多。
		6. 這期間利用網路申報，讓我了解完整的報稅流程，整個操作也都很簡單，老師出的題目也都包含之前所教過的，等於這次又再複習了一遍加深印象，透過這次實際操作我以後也能幫家人申報。
協 助 申 親 友 電 子 申 報	協 助 申 親 友 電 子 申 報	1. 透過這門課讓我更加了解報稅的實作，以前覺得報稅都是大人在做的，直到上了這堂課之後，才知道其實我們已經有足夠的能力去給家裡報稅了，我相信在未來我可以運用在課堂學到的知識去為家裡省更多的錢。
		2. 還不知道稅法是什麼的時候以為很難，但後來上了課之後覺得其實只要認真聽，弄懂了以後就會覺得其實並不難，雖然要被一堆算式、算一堆稅之類的，但如果學到很多然後幫家人報稅就會很有成就感。
		3. 在本學期的課程我學習到了如何使用報稅軟體，讓我能幫助到家人報稅及解答他們各種跟報稅相關的問題，是我學到現在第一個能實用到的課程。
		4. 這門課真的非常實用，綜所稅是非常貼近生活的，在這次的申報團體作業，有確實了解實務上的流程，真的有種學以致用的感覺，而且這門課讓我不再恐懼報稅，本來以為會是一件困難的事，有來上這門課真是太好了。
		5. 我很感謝老師教我如何網路申報，在這門課我學到了很多，像是應納稅額、所得稅申報、如何印查詢碼等，讓我從不會到會，在往後的每個五月都可以幫家人網路申報，謝謝老師的教導。
		6. 透過這學期的作業，讓我深刻知道如何報稅以及幫助家人報稅，可以選出最適合以及有利於家人的報稅方法。報稅跟自己印象中有些許不同，以前認為報稅非常困難，也不知道要如何操作，現在學了才知道原來可以簡單又快速的方法報完稅。
紙 本 申 報	紙 本 申 報	1. 在這學期的稅務會計中學到了很多，雖然我的成績不是很好，但我沒因此而放棄，這門課也讓我更加了解如何報稅，也能在生活中運用到，這次的綜所稅沒考到是因為自己沒有很認真在讀，自己會再好好努力學習。
		2. 謝謝老師教我們稅法，老師上課活潑可愛，只是功課出的有一點點多，但我很喜歡上您教的稅法，真的有讓我提升稅法知識，也讓我更懂稅法，我已經習慣老師教的上課方式，謝謝老師。
		3. 我覺得增加這項綜合所得稅作業，對我來說有很大的幫助，不僅能增加綜合所得稅的知識，還能熟悉操作報稅流程，就算我現在是大三生，面對手寫的綜合所得稅申報，也有很多不會的地方，雖然使用電腦的方式比較簡單，但是手寫的更能讓我了解稅法上的知識。

表 6 施測時間與問卷發放概況

組別	前測				後測			
	施測時間	發放份數	回收份數	有效份數	施測時間	發放份數	回收份數	有效份數
網路申報	112 年 3 月	60	51	50	112 年 6 月	60	51	39
紙本申報		50	44	34		50	45	31
對照組		60	57	47		60	55	34

表 7 情意態度自我檢核與稅務知識測驗前後測調查統計

項目	網路申報		紙本申報		對照組	
	前測	後測	前測	後測	前測	後測
稅務知識	54.3	58.08	55.59	57.58	52.13	54.85
情意態度綜合指標	3.60	4.16	3.48	3.84	3.43	3.81

C. 研究成果分析

a. 成對樣本 T 檢定

我們以成對樣本 T 檢定來檢測假說 H_1 、 H_2 、 H_3 。表 8 「對照組」 T 值並不顯著，代表未能參與任何形式的所得稅申報教案，學生對於綜所稅的學習態度以及稅務認知並無顯著變化。「實驗組-紙本申報」與「實驗組-網路申報」的情意態度 T 值為正向顯著，代表這兩班學生在參與所得稅申報教案之後，對於綜合所得稅的學習意願的後測數據顯著高於學期初的前測數據，也就是我們所設計的所得稅教案確實可以提升學習意願。

表 9 和表 10 進一步對「實驗組-網路申報」與「實驗組-網路申報」這兩班進行分群分析。表 9 是一年級上學期「租稅法規」成績來切分前段組和後段組，表 10 是以學生繳交所得稅教案作業之課堂參與程度來切分前段組和後段組。表 9 顯示在「實驗組-紙本申報」班，以紙本撰寫申報書執行所得稅教案，對於上學期稅法學業成績處於後段的同學來說，並無法引發其學習意願。「實驗組-網路申報」在學業成績前段與後段兩群學生的 T 值為正向顯著，可見讓學生操作報稅軟體取代紙本計算，不但讓原本成績優異的學生有所成長，對於原本學習落後的同學，數位學習導入稅法教學亦成功地提高學習意願。表 10 也有一樣的發現，傳統筆算的授課方式(指實驗組-紙本申報)只有對課程參與度較高的學生才能產生效果，數位學習導入稅法教學(指實驗組-網路申報)讓學習稅法變得簡單，即使對於對課程參與度較不足的學生，仍舊可以提高學習意願。

表 8 成對樣本 T 檢定結果

組別	類別	情意態度			稅務知識		
		平均值	標準差	T 值	平均值	標準差	T 值
網路申報	前測	3.8559	0.6011	4.44**	60.1389	18.1850	-1.17
	後測	4.2377	0.5450		57.8378	14.7451	
紙本申報	前測	3.5595	0.7373	2.50**	56.6071	18.3613	0.31
	後測	3.8815	0.7709		57.3333	14.8981	
對照組	前測	3.7545	0.8950	-0.46	52.1277	20.8187	-1.32
	後測	3.7353	0.6438		53.2857	21.2804	

註：排除未參與申報作業及後測測驗之樣本。

表 9 以租稅法規成績分群之成對樣本 T 檢定結果

組別	分群	情意態度			稅務知識		
		平均值	標準差	T 值	平均值	標準差	T 值
網路 申報	學業成績 前段	0.3527	0.3710	4.56**	-4.1667	17.2366	-1.18
	學業成績 後段	0.4259	0.7104	2.08*	-2.2727	20.7802	-0.36
紙本 申報	學業成績 前段	0.3586	0.5758	2.92**	-1.8181	12.2032	-0.70
	學業成績 後段	0.0889	0.9243	0.22	14.0	34.1687	0.92

表 10 以作業成績分群之成對樣本 T 檢定結果

組別	分群	情意態度			稅務知識		
		平均值	標準差	T 值	平均值	標準差	T 值
網路 申報	作業成績 前段	0.3333	0.5001	3.77*	-4.2188	17.7396	-1.35
	作業成績 後段	0.8519	0.2566	5.75**	3.3333	25.1661	0.23
紙本 申報	作業成績 前段	0.3056	0.6106	2.00*	-2.8125	12.3786	-0.91
	作業成績 後段	0.3131	0.7129	1.46	6.8182	24.3180	0.93

b. 變異數分析

以下檢測假說 H_4 ，採用情意態度與稅務成績後測數據進行變異數分析。附表 K 為三個班級的兩兩比較變異數分析結果，「網路申報班」的情意態度後測顯著優於「對照組」，「紙本申報班」的情意態度後測並未顯著優於「對照組」。三個班級的兩兩比較變異數分析並未直接支持「網路申報班」的後測顯著優於「紙本申報班」，我們直接以兩班實驗組進行雙因子變異數分析。表 11 與表 12 中 Classification 代表樣本是否為採用報稅軟體導入稅法課程的班級，Group_score 代表樣本的上學期稅法學業成績是否為平均值以上，Group_scase 代表樣本繳交的所得稅交案是否達 3 件以上。表 11 與表 12 中 Classification 因子對於學生的情意態度後測皆為正向顯著，顯見在排除學業成績以及課程參與度等因素的貢獻之後，以報稅軟體操作取代傳統筆算教學，確實更能提高學生對稅法的學習意願。

表 11 資訊科技融入與學業成績雙因子變異數分析

依變數	來源	平方和	平均平方和	F 值	P 值
情意態度 後測	Classification	2.076	2.076	5.47	0.0226**
	Group_score	3.137	3.137	8.27	0.0055**
	Classification* Group_score	0.966	0.966	2.55	0.1157
稅務成績 後測	Classification	4.217	4.217	0.02	0.8844
	Group_score	1261.259	1261.259	6.37	0.0141**
	Classification* Group_score	532.541	532.541	2.69	0.1059

表 12 資訊科技融入與課程參與雙因子變異數分析

依變數	來源	平方和	平均平方和	F 值	P 值
情意態度 後測	Classification	2.076	2.076	4.89	0.0308**
	Group_case	0.197	0.197	0.46	0.4983
	Classification* Group_case	1.101	1.101	2.59	0.1125
稅務成績 後測	Classification	4.217	4.217	0.02	0.8908
	Group_case	5.533	5.533	0.02	0.8750
	Classification* Group_case	280.861	280.861	1.27	0.2648

(3) 教師教學反思

從上述成對樣本 T 檢定與變異數分析的實證分析，證實以報稅軟體以及電子申報實務融入綜合所得稅教學之數位學習模式確實可以顯著提升學生的學習意願。表 5 學生的學習回饋顯示學習意願的提升是來自於兩方面，首先是軟體操作取代傳統筆算，讓學生覺得更容易記住、上手，降低學習的挫折，其次是利用做中學，訓練學生協助親友完成電子申報，參與真實稅務案件帶來的成就感與自信心，提高學生未來繼續學習的動機。

然而採用報稅軟體與電子申報實務導入課程教學對於稅務成績並未帶來顯著的進步。我們思索原因可能來自兩方面：

A. 資訊處理理論強調持續複習刺激，才能將知識轉為長期記憶。

由於本計畫只能在報稅軟體開放時間來才能執行數位學習，報稅軟體開放的時間是從 4 月第四周以及 5 月共計五週，我們採用一週一份的五次教案，而且計畫主持人將近年所有重大的所得稅重要議題，分散安排於五個教案，故而每個教案內容並不重複。我們猜想學生對於老師設計的特定所得稅法議題只有一次軟體操作，缺乏長期持續複習，故而無法反映在稅法測驗分數的進步。

B. 協助親友申報，學生處理的案件比較屬於報稅流程，涉及稅法內容成分不高。

分析表 4 學生分組協助親友完成各類型電子報稅的項目，最多為協助親友至超商列印查詢碼以及協助親友以手機完成退稅案件，這些案件多屬報稅流程操作。而且部分學生在課堂上表示家長不太願意讓學生協助幫忙網路申報，原因是家長覺得家中所得案件比較複雜唯恐學生出錯。故而學生協助親友電子申報案件多屬比較單純的簡易案件，而計劃設計的稅法測驗題庫涵蓋範圍完整所得稅法規定，故而稅法測驗分數的進步較不明顯。

若從稅法測驗來看，五週五次的數位學習並未顯著提高學生認知程度。但是數位學習的過程，帶給學生全新的學習體驗，學生感受學習綜合所得稅變得簡單而且有趣，學生的學習態度明顯提高。更重要的是對於原本學習落後或者是課程參與度不高的學困學生，對於學習稅法都產生高昂的學習興趣。相信若能於計畫後持續觀察，應能看到學生的進步。

7.建議與省思 Recommendations and Reflections

綜合所得稅近年經多次重大修正，在考試院所舉辦記帳士與會計師證照資格考試屢屢為考試重點。基於培育國家財會專業人才，幫助會計系學生取得上述證照與公職考試，綜合所得稅之教學日益重要。綜合所得稅法條內容幾經修正，如股利所得與房地交易等議題，使得稅額計算流程冗長且繁雜，只要其中一個環節有誤，最終計算就無法得到正確解答，故而學習綜所稅的過程讓學生屢屢遭挫。在會計科系，綜合所得稅只能安排在租稅法規課程進行講授。受限於授課時數，授課老師在講解綜合所得稅稅法條文內容之餘，老師已無時數可以重複演練給學生看。故而學生屢屢反映難以理解，以致教學成效不佳，學生學習意願低落。

全球資訊網絡日益發達，透過電腦與網路的數位學習(E-learning)教學模式，對於改進教師教學與提升學生學習效果已獲得應證。財政部每年 5 月提供綜合所得稅報稅軟體，民眾只要以電子方式匯入所得、扶養親屬與扣除額資料，透過軟體運算找出最有利算式，即可完成網路申報。因此本文認為可以將網路申報軟體操作導入綜合所得稅之教學，解決會計科系在教授綜合所得稅所面臨之困境。學生無需繁雜和反覆的筆算過程，透過軟體操作即可掌握家戶稅額的流程以及最終數據，助於提高學生學習稅法意願，並有助於稅務知識的累積。

本計畫針對已經完成綜合所得稅先修課程的三個班級，於稅務會計課程期間進行研究。計畫執行人就所授課兩個班級，首先紙本申報書撰寫班，要求學生以紙本申報書完成家戶所得教案；另一個為網路申報班，學生需操作網路申報軟體完成家戶所得教案，以及協助親友電子申報，從「做中學」體會所得稅申報流程。第三個班為對照組，由其他老師負責，課程不再教授綜所稅申報。三組學生在學期初與期末以同一份問卷施測，以「稅法知識」與「情意態度」作為學習成效指標。成對樣本 T 檢定證實對照組前後測沒有顯著變化，網路申報班與紙本申報班學生的情意態度皆顯著進步，但是網路申報讓各類學生都有成長，紙本申報只對先修課程優異或課程參與度較高學生才有效果。資訊科技融入與先修成績或課程參與雙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顯示，軟體操作比紙本申報書撰寫可有效提升情意態度。本文實證支持報稅軟體與稅法課程結合的數位學習可以產生傳統教學法無法達到的教學效果。

本計畫的數位學習教學設計之成效，主要體現在學生學習意願的具體提升，稅法認知程度未能有顯著改善。可能是受限於財政部報稅軟體僅能於 5 月期間使用，計畫僅能設計五個教案，學生演練不足，而無法體現在稅法認知進步。有鑑於研究顯示以筆算手寫家戶所得申報書教案，學生的學習意願亦有所進步，我們建議可以將手寫申報書與網路申報軟體操作兩者都導入課程教學。我們的省思與建議如下：於一年級上學期租稅法規課程將撰寫綜合所得稅申報書納入稅法教學，教師設計較為簡易的所得稅教案，透過仿真情境強化學生的稅務體認；於下學期 5 月報稅軟體僅期間，提供較為進階所得稅教案，學生無需繁雜筆算，透過軟體操作即可掌握稅法精要。

二. 參考文獻 References

- 王如哲 (2010) 解析『學生學習成效』。評鑑雙月刊, 27, 26。
- 王邦權 (2007) 資訊科 25 技融入教學影響國中學生學習成效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研究所, 碩士論文, 未出版, 臺北市。
- 王裕德、黃忠志 (2001)。資訊科技融入教學之探討——以生活科技之室內設計為例。生活科技教育, 34 (7), 29-34。
- 何榮桂 (2002) 資訊科技融入教學的意義與策略。資訊與教育雜誌, 88, 1-2。
- 余志鴻 (2007) 數位元學習互動模式對學習者資訊技能學習成效與態度之影響。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資訊教育研究所, 碩士論文, 未出版, 臺北市。
- 李宜臻 (2013) 資訊融入數學教學對學習成就與學習態度影響之研究—以昌爸數學網站為例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康寧大學數位應用學系碩士班, 台南市。
- 林永豐 (2002) 教育目標分類 國家教育研究院。
- 林怡君 (2012) 資訊融入教育輔以合作學習之數學學習成效研究—以「科學記號」單元為例。育達商業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 臺北市。
- 林怡君 (2021) 科技學習理論與策略的探討及應用 臺灣教育評論月刊, 10(7), 頁 115-122。
- 徐新逸、林燕珍 (2004) 中小學教師資訊融入教學發展模式及檢核工具之研究。教育研究集刊, 50(1), 175-203。
- 張春興 (2007) 教育心理學: 三化取向的理論與實踐。台北: 東華。
- 張國恩 (2002) 從學習科技的發展看資訊科技融入教學之內涵。北縣教育, 41, 16-25。
- 許文松 (2009) 資訊融入教學輔以合作學習對國三學生數學學習成就與學習態度之影響。銘傳大學教育研究所, 臺北市。
- 許芳禎 (2005) 資訊科技融入直笛教學對不同學習型態的國小三年級學童學習成就與學習態度之研究國立屏東師範學院教育科技研究所, 碩士論文, 未出版, 屏東。
- 馮莉雅 (2008) 「服務學習與餐旅類科系師資生教師專業素養之研究」, Journal of Kaohsiung Hospitality College, 9(1), 63-84。
- 黃心瑩 (2018) 不同資訊融入教學法對學生學習成效影響之研究—以台北縣國民中學數學科為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所在職專班, 碩士論文, 未出版, 台北市。
- 鄭麗雅 資訊科技在教學上的應用 臺灣教育評論月刊, 2014, 3(7), 頁 48-51
- 謝鴻欽 (2020) 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對學社會科領域學習成效管理之研究—以臺南某偏鄉小學為例,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碩士論文, 未出版, 台北市。
- 顏晴榮 (2006) 從學習論談數位教材設計的考量 生活科技教育月刊三十九卷 第四期。
- Bloom, B. S. (1956) Taxonomy of Educational Objectives, Handbook: The Cognitive Domain. David McKay, New York.
- Bloom, B. S. (1956). Taxonomy of Educational Objectives: Cognitive domain. Ed. by Bloom. vol. 2. Affective domain. By DR Krathwohl and others. Longmans.
- Brown, J. S., Collins, A., & Duguid, P. (1989). Situate cognition and the culture of learning. Educational Research, 18(1), PP. 32-42.
- Gagné, Robert M. (1985). The Conditions of Learning and Theory of Instruction (4th Edition). New York: CBS College Publishing.
- Keller, J. M. (1983). Motivational design of instruction. In C. M. Reigeluth (Ed.), Instructional-design theories and models: An overview of their current status. (pp. 57-76). Hillsdale, NJ: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 Keller, J. M. (1984). The use of the ARCS model of motivation in teacher training. In K.

Roblyer, M. D. & Edwards, J. (2000). Integrating educational technology into teaching (2nd ed.). USA: Prentice-Hill.

Wang Y. And R. Rodgers Impact of Service-Learning and Social Justice Education on College Students' Cognitive Development, NASPA journal, Volume 43, 2006 - Issue 2 Pages 316-337.

三. 附件 Appendix

附表 A 作業 1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實例【簡單版】:

*同學作答時請將納稅義務人改成自己的名字輸入

假設納稅義務人王大明先生民國 54 年次,身分證字號 A110000000,設籍新北市板橋區挹秀里 5 鄰文化路 1 段 48 號,服務於來來股份有限公司,其配偶張美美女士(民國 56 年次),身分證字號 H200012355,民國 84 年結婚,服務於中中汽車有限公司。連絡電話為(02)29683569,同居。其 111 年度各類所得及相關資料如下

一、綜合所得總額:

1. 王大明在來來股份有限公司有薪資收入 3,370,000 元,扣繳稅款 243,680 元。王大明 111 年自費參加政府許可設立之職業訓練機構開設專業課程,當年進修課程費用 25 萬元;因為職業關係,購買制服 4 萬元,清洗制服費用 1.2 萬元。
2. 張美美在中中汽車有限公司有薪資收入 407,500 元,扣繳稅款 7,800 元,員工分紅薪資所得 200,000 元,扣繳稅款 10,000 元。
3. 王大明於 109 年 3 月出售坐落於新北市板橋區中興路 68 號自用住宅之房屋一棟,取得時間為 104 年 6 月,售價 2,600,000 元(不含土地出售款),成本 2,054,000 元。

二、免稅額:

王大明夫妻兩人及申報扶養之親屬有父親王友明(民國 33 年次,身分證字號 A100012345,非同居),長女王小美(民國 86 年次,身分證字號 T123456789,同居在學。

三、扣除額:

(1)列舉扣除額:

王大明及張美美投保人壽保險之保險費各為 34,000 元;王父住院診療費 59,000 元;王君 111 年度購屋借款利息支出 150,000 元,102 年入且符合所得稅法規定之條件。

(2)假設王小美每學期學費為 13,000 元,上下學皆在學。

請依據上述內容,完成下列作業:

(一)請使用網路申報軟體操作,列印出試算表上傳數位學院,PDF 檔案命名格式為作業 1_學號.pdf。

(二)並請依據操作結果回答下列問題,上傳數位學院,word 檔案命名格式為作業 1_學號.doc:

- (1)王大明和張美美的薪資收入按稅法規定所減除的薪資費用是多少?採用部訂標準還是核實減除呢?
- (2)王大明申報戶一般扣除額是多少?採用列舉還是標準扣除額呢?
- (3)王大明申報戶的基本生活費差額是多少?
- (4)王大明一家應納稅額採用合併計稅、夫妻薪資所得分開計稅、夫妻各類所得分開的哪一種算式最有利呢?
- (5)應自行繳納稅額為?元。

附表 B 作業 2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實例【簡單版+大陸所得】

同學作答時請將納稅義務人改成自己的名字輸入

假設納稅義務人王大明先生民國 54 年次,身分證字號 A110000000,設籍新北市板橋區挹秀里 5 鄰文化路 1 段 48 號,服務於來來股份有限公司,其配偶張美美女士(民國 56 年次),身分證字號 H200012355,民國 84 年結婚,服務於中中汽車有限公司。連絡電話為(02)29683569,同居。其 111 年度各類所得及相關資料如下

一、綜合所得總額:

1. 王大明在來來股份有限公司有薪資收入 3,370,000 元,扣繳稅款 243,680 元。王大明 111 年自費參加政府許可設立之職業訓練機構開設專業課程,當年進修課程費用 25 萬元;因為職業關係,購買制服 4 萬元,清洗制服費用 1.2 萬元。另王大明取自大陸地區兩岸陽股份有限公司薪資所得人民幣 50,000 元,已納大陸地區所得稅人民幣 2,700 元。(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所得稅證明)。
2. 張美美在中中汽車有限公司有薪資收入 407,500 元,扣繳稅款 7,800 元,員工分紅薪資所得 200,000 元,扣繳稅款 10,000 元。
3. 王大明於 109 年 3 月出售坐落於新北市板橋區中興路 68 號自用住宅之房屋一棟,取得時間為 104 年 6 月,售價 2,600,000 元(不含土地出售款),成本 2,054,000 元。

二、免稅額:

王大明夫妻兩人及申報扶養之親屬有父親王友明(民國 33 年次,身分證字號 A100012345,非同居),長女王小美(民國 86 年次,身分證字號 T123456789,同居在學。

三、扣除額:

(1)列舉扣除額:

王大明及張美美投保人壽保險之保險費各為 34,000 元;王父住院診療費 59,000 王君 111 年度購屋借款利息支出 150000 元,102 年入且符合所得稅法規定之條件。

(2)假設王小美每學期學費為 13,000 元,上下學皆在學。

請依據上述內容,完成下列作業:

(一)請使用網路申報軟體操作,列印出試算表上傳數位學院,PDF 檔案命名格式為作業 2_學號.pdf。

(二)並請依據操作結果回答下列問題,上傳數位學院,word 檔案命名格式為作業 2_學號.doc:

(1)王大明和張美美的薪資收入按稅法規定所減除的薪資費用是多少?採用部訂標準還是核實減除呢?

(2)王大明申報戶一般扣除額是多少?採用列舉還是標準扣除額呢?

(3)王大明申報戶的基本生活費差額是多少?

(4)王大明一家應納稅額採用合併計稅、夫妻薪資所得分開計稅、夫妻各類所得分開的哪一種算式最有利呢?

(5)大陸地區已納可抵減稅額是多少呢?

(6)應自行繳納稅額為?元。

附表 C 作業 3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實例—【租賃所得+財產交易所得+長照幼兒排富】

同學作答時請將納稅義務人改成自己的名字輸入

一、納稅義務人具燦星先生(民國 72 年次,身分證字號 A110000000),設籍新北市板橋區挹秀里 5 鄰文化路 1 段 48 號,任職於德魯納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經理一職。

二、扶養親屬有: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的父親具珍久先生(民國 43 年次,身分證字號 A111000000,同居)、長女具知恩(民 106 年次,身分證字號 A202148758,同居)。

三、連絡電話為(02)29683569。

四、111 年所得如下:

(1)具燦星在德魯納酒店有薪資收入新臺幣(以下同)840,000 元,扣繳稅額 42,000 元。

(2)具燦星在德魯納銀行有利息收入 25,000 元。

(3)具燦星將位於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4815 樓出租受補助的麻姑婆,租期自 111 年 3 月起,每月租金 4 萬元。

(4)具燦星於 111 年 1 月 1 日出售位於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43 號房屋,售價 1500 萬、土地增值稅 5 萬、代書費 10 萬、仲介費 1 萬,出售時契稅單核定契價為 500,000、土增稅單上移轉現值總額為 1,500,000。該屋於 85 年購入,取得成本為 800 萬、契稅 1 萬。

五、111 年相關支出如下:

(1)具燦星健保費 15,000 元、人身保險費 50,000 元;具父健保費 10,000 元。

(2)具燦星幫其女兒具知恩於媽祖廟點光明燈,花費 2,500 元。

(3)具父醫藥費共 150,000 元,其中獲得保險給付 2,000 元。

(4)具燦星聘外籍看護(附有 111 年度有效聘許可函),每月給看護費 30,000。

(5)具燦星有購屋借款利息支出 70,000 元具星設籍且於 102 年 3 月 1 日。

請回答:

(一)請使用網路申報軟體操作,列印出試算表上傳數位學院,PDF 檔案命名格式為作業 3_學號.pdf。

(二)並請依據操作結果回答下列問題,上傳數位學院,word 檔案命名格式為作業 3_學號.doc:

(1)請問具燦星的租賃所得是多少?

(2)請問具燦星財產交易所得申報的金額是多少?

(3)請問具燦星是否享有幼兒與長照特別扣除額?若有的話,請說明原因;若沒有適用的話,也請說明原因。

附表 D 作業 4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實例—【租賃所得+財產交易所得+長照幼兒排富+重購退稅】

同學作答時請將納稅義務人改成自己的名字輸入

一、納稅義務人具燦星先生(民國 72 年次,身分證字號 A110000000),設籍新北市板橋區挹秀里 5 鄰文化路 1 段 48 號,任職於德魯納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經理一職。扶養親屬有: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的父親具珍久先生(民國 43 年次,身分證字號 A111000000,同居)、長女具知恩(民 106 年次,身分證字號 A202148758,同居)。

二、連絡電話為(02)29683569。

三、111 年所得如下:

(1)具燦星在德魯納酒店有薪資收入新臺幣(以下同)840,000 元,扣繳稅額 42,000 元。

(2)具燦星在德魯納銀行有利息收入 25,000 元。

(3)具燦星將位於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4815 樓出租受補助的麻姑婆,租期自 111 年 3 月起,每月租金 4 萬元。

(4)具燦星於 111 年 1 月 1 日出售位於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43 號房屋(出售前該屋設有戶籍),售價 1500 萬、土地增值稅 5 萬、代書費 10 萬、仲介費 1 萬,出售時契稅單核定契價為 500,000、土增稅單上移轉現值總額為 1,500,000。該屋於 85 年購入,取得成本為 800 萬、契稅 1 萬。同年 6 月 1 日購入於台北市文山區中華路一段 2 號房屋並設籍,購入價格 2000 萬、契稅 2 萬、仲介費 1.5 萬、代書費 12 萬,契稅單核定契價為 600,000、土增稅單上移轉現值為 1,600,000。

四、111 年相關支出如下：

- (1)具燦星健保費 15,000 元、人身保險費 50,000 元;具父健保費 10,000 元。
- (2)具燦星幫其女兒具知恩於媽祖廟點光明燈,花費 2,500 元。
- (3)具父醫藥費共 150,000 元,其中獲得保險給付 2,000 元。
- (4)具燦星聘外籍看護(附有 111 年度有效聘許可函),每月給看護費 30,000。
- (5)具燦星有購屋借款利息支出 70,000 元具星設籍且於 102 年 3 月 1 日。

請回答：

(一)請使用網路申報軟體操作，列印出試算表上傳數位學院，PDF 檔案命名格式為作業 4_學號.pdf。

(二)並請依據操作結果回答下列問題，上傳數位學院，word 檔案命名格式為作業 4_學號.doc：

- (1)請問具燦星的租賃所得是多少？
- (2)請問具燦星財產交易所申報的金額是多少？
- (3)請問具燦星是否享有幼兒與長照特別扣除額？若有的話，請說明原因；若沒有適用的話，也請說明原因。
- (4)請問具燦星是否享有自用住宅重構稅額抵減？若有的話，請說明抵減稅額金額為多少；若沒有適用的話，也請說明原因。

附表 E 作業 5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實例—【股利+海外所得+撫養條件】

同學作答時請將納稅義務人改成自己的名字

一、納稅義務人具燦星先生(民國 72 年次,身分證字號 A110000000),設籍新北市板橋區挹秀里 5 鄰文化路 1 段 48 號,任職於德魯納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經理一職。

二、扶養親屬有: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的父親具珍久先生(民國 43 年次,身分證字號 A111000000,同居)、長女具知恩(民 105 年次,身分證字號 A202148758,同居)、具燦星表妹李美羅(民國 75 年次,身分證 A222000000,不同居,就讀美術大學。、連絡電話為(02)29683569。

三、111 年所得如下:

- (1)具燦星在德魯納酒店有薪資收入新臺幣(以下同)8,040,000 元,扣繳稅額 402,000 元。
- (2)具燦星獲得滿月精品公司分配現金股利 50,000 元。
- (3)具燦星在德魯納銀行有利息收入 25,000 元。
- (4)具燦星有來自香港地區財產交易所 10,000,000 元

四、111 年採用標準扣除額。

請回答：

(一)請使用網路申報軟體操作，列印出試算表上傳數位學院，PDF 檔案命名格式為作業 5_學號.pdf。

(二)並請依據操作結果回答下列問題，上傳數位學院，word 檔案命名格式為作業 5_學號.doc：

- (1)納稅義務人具燦星先生的撫養親屬共有幾位？
- (2)具燦星該戶 111 年度需要財產交易所為多少？
- (3)具燦星有否需要申報基本所得額？請問基本稅額差額是多少？
- (4)股利所得採用哪一種方式計稅最有利？

附表 F 111 學年第二學期稅務會計課程綜合所得稅教學成效---情意態度問卷(前測)

班級：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本問卷採記名，主要是為了調查創意教學之成效，您的回答絕對不會影響這學期稅務會計的分數，敬請安心回答。

授課老師：賴靜瑤老師

1. 性別：男女
2. 上學期是否修過「租稅法規」這門課？是否（答否，請跳答第 6 題）
3. 你在「租稅法規」這門課的學期分數是多少？
 100~90 分 89~80 分 79~70 分 69~60 分 59~50 分 49~40 分 39 分以下
4. 針對上學期修過「租稅法規」這門課，你的印象中是否學過綜合所得稅？
是否
5. 有關綜合所得稅單元的學習經驗，請依你的同意程度進行勾選？

	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我同意就我目前的稅法知識，可以幫助自己和親友完成五月份的綜合所得稅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2)我同意就我目前的稅法知識，可以幫助我解決自己和親友的稅務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3)我同意就我上學期所學的稅法具有實用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4)現在我可以將現實生活中的各種收入正確地歸類到所屬的十大類所得	<input type="checkbox"/>				

(5)現在我可以正確判斷納稅義務人可以申報扶養那一些親友	<input type="checkbox"/>				
(6)現在我可以正確計算出綜合所得稅的應納稅額	<input type="checkbox"/>				
(7)現在我知道如何完成綜合所得稅申報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8)上學期修過「租稅法規」之後，我更喜歡學習稅法	<input type="checkbox"/>				
(9)上學期修過「租稅法規」這門課，我能掌握學習稅法的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6. 一年級上學期不及格的科目，總共有多少學分數？

0 學分（沒有科目被當） 2~3 學分 4~6 學分 7~9 學分 10~15 學分 16 學分以上

7. 這學期有沒有報考中華財政學會綜合所得稅這項證照？是否

8. 以前是否曾經參加過國稅局五月的報稅服務隊？是否

附表 G 111 學年第二學期稅務會計課程綜合所得稅教學成效---情意態度問卷問卷(後測)

班級：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本問卷採記名，主要是為了調查創意教學之成效，您的回答絕對不會影響這學期稅務會計的分數，敬請安心回答。

授課老師：賴靜瑤老師

1. 請問這學期從開學到本週為止，針對這一門課程上課曾經遲到（排除曠課或請假，比老師晚進教室）的次數：

0 次 1 次 2~3 次 4~6 次 7~9 次 10 次以上

2. 請問這學期從開學到本週為止，針對這一門課程曠課或請假的節數：

0 次 1 次 2~3 次 4~6 次 7~9 次 10 次以上

3. 這學期有沒有考取中華財政學會綜合所得稅這項證照？是否

4. 針對本課程之課程參與程度，請依你的同意程度進行勾選。（非賴靜瑤老師課堂的同學請跳答第 5 題）

	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針對老師安排的綜合所得稅作業，我很努力執行(操作或是撰寫)該項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2)針對老師安排的綜合所得稅作業，我可以按時完成該項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5. 經過這學期稅務會計課程，針對授綜合所得稅這一個稅目，請依你的同意程度進行勾選。

	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我同意以我到目前為止所學習到的綜合所得稅知識，可以幫助自己和親友完成五月份的所得稅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2)我同意以我到目前為止所學習到綜合所得稅知識，可以幫助我解決自己和親友的稅務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3)我同意以我到目前為止所學習到綜合所得稅知識具有實用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4)現在我可以將現實生活中的各種收入正確地歸類到所屬的十大類所得	<input type="checkbox"/>				
(5)現在我可以正確判斷納稅義務人可以申報扶養那一些親友	<input type="checkbox"/>				
(6)現在我可以正確計算出綜合所得稅的應納稅額	<input type="checkbox"/>				
(7)現在我知道如何完成綜合所得稅申報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8)上完這門課之後，我更喜歡學習稅法	<input type="checkbox"/>				
(9)上完這門課，我能掌握學習稅法的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附表 H 111 學年第二學期稅務會計課程綜合所得稅教學成效---稅務知識檢測（前測）

受測者 班級：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1. () 依所得稅法規定，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其來自中華民國境外之所得應按下列何種方式課徵綜合所得稅(A)就源扣繳 (B)結算申報 (C)就源預繳 (D)免稅。

2. () 依所得稅法規定，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其來自中華民國境內之所得應按下列何種方式課徵綜合所得稅(A)就源扣繳 (B)結算申報 (C)就源預繳 (D)免稅。

3. () 依現行我國綜合所得稅課稅範圍之規定，下列何地地區所得應納入課稅？(A)海南島(B)濟州島(C)冰島(D)琉球島。

4. () 林小姐將一幅美術作品送往香港參賽（所有權仍歸林小姐），獲得獎金 30 萬元，該 30 萬元應否繳納我國綜合所得稅？(A)免稅(B)應併其他各類所得申報且可減除成本與費用(C)應併其他各類所得申報但不得減除成本與費用 (D)分離課稅。

5. () 依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定，下列哪一項所得不屬於免稅所得範圍？(A)人身保險給付(B)期貨交易所所得(C)出售未發行股票之股權憑證所獲所得(D)出售家庭日常使用家具之所得。

6. () 蔡醫師今年從自營的蔡精神病科診所獲收入 100 萬元，無成本資料，試問應如何列報綜合所得總額之所得類別及金額？（設精神病科費用率為 46%）(A)執行業務所得；100 萬元(B)其他所得；54 萬元(C)薪資所得；100 萬元(D)執行業務所得；54 萬元。

7. () 民國 108 年起，可自薪資收入中減除之費用，每項減除金額以不超過薪資收入之百分之多少為限?(A)10%(B)5%(C)3%(D)2%。
8. () 房東出租房屋收入的必要成本費用不包括下列那一項?(A)出租房屋水電費(B)折舊(C)房屋稅(D)向金融機構貸款購屋所支付之利息。
9. () 個人年度中出售 90 年購入之房屋(含土地)，則其應負擔何種稅負?(A)房屋及土地之綜合所得稅(B)房屋之綜合所得稅及土地之土地增值稅(C)房屋之契稅與土地之綜合所得稅(D)房屋之營業稅與土地之土地增值稅。
10. () 下列哪一項財產交易所應申報綜合所得稅?(A)出售上市股票(B)出售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之土地(C)出售二手自用轎車(D)出售高爾夫球場會員證。
11. () 萬小姐今年獲所任職公司之職工福利委員會發給的三節福利今合計 5 萬元，試問應如何列報綜合所得總額之所得類別及金額?(A)薪資所得；5 萬元(B)其他所得；5 萬元(C)薪資所得；免稅(D)執行業務所得；5 萬元。
12. () 在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下，本國人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二年，未逾五年者，其稅率為多少?(A) 15% (B) 20% (C) 35% (D) 45%
13. () 依所得稅法規定，下列各項所得來源中何者應適用「分離課稅」(依第 88 條規定扣繳稅款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A)告發或檢舉獎金(B)年終獎金(C)民間企業舉辦之競技競賽獎金(D)直銷業績獎金。
14. () 依所得稅法有關提列免稅額之規定，下列何者並非納稅義務人的其他親屬與家屬關係?(A)舅舅扶養外甥(B)姑姑扶養姪女(C)姪兒扶養叔叔(D)女婿扶養岳父。
15. () 依現行所得稅法規定，下列何項支出可申報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額?(A)受扶養姊妹的全民健康保險費(B)受扶養孫子之全民健康保險費(C)受扶養兄弟的房屋租金支出(D)受扶養姪子的人身保險費。
16. () 綜合所得稅之列舉扣除項目中的「房屋租金支出」扣除規定，下列敘述何者為誤?(A)每戶每年以限租一屋為限(B)以承租作自住用途者為限(C)每戶每年扣除上限為新台幣 12 萬元(D)不得與「購屋借款利息支出」同時適用扣除。
17. () 下列綜合所得稅之扣除項目中，下列何者不是特別扣除項目之一?(A)教育學費(B)儲蓄投資(C)災害損失(D)殘障特別扣除額。
18. () 民國 111 年綜合所得稅之基本生活費差額之規定為何者正確?(A)每人基本生活所費為新臺幣 19.2 萬元(B)每戶基本生活所需的費為新臺幣 19.6 萬元(C)基本生活費總額，減除免稅額、標準(或列舉)扣除額、儲蓄投資、身心障礙、教育學費、幼兒學前、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等合計數之差額，即基本生活費差額(D)「基本生活費」，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最新一年全國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 50%定之。
19. () 當年度結婚之納稅義務人，其該年度綜合所得稅應如何申報?(A)必須個別申報(B)必須與配偶合併申報(C)當年度一律免申報，至次年度始合併申報(D)當事人可自行選擇合併或分開申報。
20. () 依所得稅法規定，納稅義務人已辦理結算申報，但有短、漏報所得者，最高處所漏稅額幾倍以下罰鍰?(A)0.5 倍(B)1 倍(C)2 倍(D)3 倍。

附表 I 111 學年第二學期稅務會計課程綜合所得稅教學成效--稅務知識檢測(後測)

- 受測者 班級：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1. () 依所得稅法規定，外國人於一課稅年度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合計滿幾天即認定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A)30 天(B)90 天(C)183 天(D)365 天。
 2. () 依所得稅法規定，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而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者，其課稅方式係採何種方式?(A)結算申報(B)就源扣繳(C)逕行核定(D)查定課徵。
 3. () 依所得稅法及相關法律規定，我國居民來源於下列那一地區之所得應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A)海南島(B)香港(C)澳門(D)新加坡。
 4. () 廖先生今年受雇於臺灣台塑公司駐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理一職獲報酬新臺幣 50 萬元，試問應如何列報綜合所得總額之所得類別及金額?(A)薪資所得；免稅(B)薪資所得；分離課稅(C)薪資所得；50 萬元(D)其他所得；50 萬元。
 5. () 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下列何項個人財產交易所必須課徵綜合所得稅?(A)已使用過的二手車(B)上市股票(C)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取得之房屋 (D)課徵期貨交易稅之期貨。
 6. () 陳小姐今年推銷南山人壽保險契約(自行負擔盈虧)獲佣金收入 50 萬元。試問應如何列報綜合所得總

額之所得類別及金額？（設費用率為 26%）(A)執行業務所得；37 萬元(B)營利所得；37 萬元(C)薪資所得；50 萬元(D)其他所得；37 萬元。

7. ()自民國 108 年起，下列哪些費用得自薪資收入中減除，以其餘額為薪資所得計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①職業專用服裝費②進修訓練費③職業上工具支出④職業上交通費(A)①②③ (B)①③④(C)①②④(D)①②③④
8. ()房東出租房屋收入的必要成本費用不包括下列哪一項？(A)房客支付的大樓清潔費(B)折舊(C)房屋保險費(D)地價稅。
9. ()民國 111 年綜合所得稅之基本生活費差額之規定為何者正確？(A)每人基本生活所費為新臺幣 19.8 萬元 (B)基本生活費總額，減除免稅額、標準（或列舉）扣除額、財產交易損失、儲蓄投資、身心障礙、教育學費、幼兒學前、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等合計數之差額(C)基本生活費差額用於抵減應納稅額(D)「基本生活費」，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最新一年全國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 60%定之。
10. ()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下列何項個人財產交易所必須課徵綜合所得稅？(A)土地(B)上市股票(C)房屋(D)課徵期貨交易稅之期貨。
11. ()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個人經營之補習班需報繳下列何種租稅？(A)印花稅(B)營利事業所得稅(C)負責人之綜合所得稅(D)屬於合法教育事業可以完全免稅。
12. ()在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下，本國人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在 2 年以內者，其稅率為多少？(A) 15% (B) 20% (C) 35% (D) 45%
13.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取得下列所得何者應併計綜合所得總額申報納稅？(A)短期票券利息(B)郵局定期存款利息所得(C)告發或檢舉獎金(D)公益彩券中獎獎金。
14. ()某甲 111 年度有扶養下列親屬的事實，何者不得列入甲之綜合所得稅免稅額？(A)未同住一家已退休的 62 歲父親(B)就讀國內大學研究所的兒子(C)25 歲就讀國內大學但兼任家教月薪五千元的弟弟(D)未同住一家的 58 歲舅舅。
15. ()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額中，每一申報戶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捐贈限額為若干？(A)每人名下可捐贈 20 萬元(B)不得超過綜合所得總額之 20%(C)不得超過綜合所得總額之 20%且最高以 20 萬元為上限(D)每戶最高 20 萬元。
16. ()綜合所得稅之列舉扣除項目中的「購屋借款利息」扣除規定，下列敘述何者為誤？(A)貸款銀行應每年按時寄發貸款利息收據給貸款人(B)以自用住宅貸款為限(C)貸款利息支出應先扣除當年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每戶扣除上限為新臺幣 30 萬元(D)以一屋為限。
17. ()下列何者非屬綜合所得稅之特別扣除額項目？(A)災害損失特別扣除額(B)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C)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D)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18. ()民國 111 年綜合所得稅每人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上限為？(A)12 萬元(B)10 萬元(C)5 萬(D)2.5 萬。
19. ()當年度離婚之納稅義務人，辦理該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時應有之處理方式？(A)應個別申報(B)仍應採取夫妻合併申報(C)當年度一律免申報，至次年度始分別辦理申報(D)當事人可自行選擇分開申報或合併申報。
20. ()納稅義務人未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經稽徵機關發現有依所得稅法規定之所得額者，應依法補稅並應按補徵稅額處幾倍以下之罰鍰？(A)0.5 倍(B)1 倍(C)2 倍(D)3 倍。

附表 J 情意態度自我檢核與稅務知識測驗前後測調查統計

項目	網路申報		紙本申報		對照組	
	前測	後測	前測	後測	前測	後測
稅務知識	54.3	58.08	55.59	57.58	52.13	54.85
情意態度綜合指標	3.60	4.16	3.48	3.84	3.43	3.81
1. 我同意以我到目前為止所學習到的綜合所得稅知識，可以幫助自己和親友完成五月份的綜合所得稅	3.42	4.10	3.24	3.77	3.23	3.68
2. 我同意以我到目前為止所學習到綜合所得稅知識，可以幫助我解決自己和親友的稅務問題	3.38	4.05	3.24	3.77	3.21	3.65
3. 我同意以我到目前為止所學習到綜合所得稅知識具有實用價值	4	4.26	3.91	4.26	3.79	3.91

4.	現在我可以將現實生活中的各種收入正確地歸類到所屬的十大類所得	3.68	4.20	3.68	3.87	3.47	3.82
5.	現在我可以正確判斷納稅義務人可以申報扶養哪一些親友	3.58	4.28	3.59	3.84	3.45	3.94
6.	現在我可以正確計算出綜合所得稅的應納稅額	3.52	4.05	3.44	3.68	3.23	3.88
7.	現在我知道如何完成綜合所得稅申報程序	3.58	4.21	3.47	3.81	3.30	3.82
8.	上完這門課之後，我更喜歡稅法	3.56	4.15	3.50	3.68	4	3.71
9.	上完這門課，我能掌握學習稅法的方法	3.64	4.13	3.29	3.84	3.23	3.88

附表 K ANOVA 多重比較分析結果

依變數	(I)組別	(J)組別	平均值 (I-J)	95%信賴區間	
				下限	上限
情意態度後測	紙本申報	對照組	0.1462	-0.2429	0.5353
		網路申報	-0.3562	-0.7402	0.0278
	對照組	紙本申報	-0.1462	-0.5353	0.2429
		網路申報	-0.5024***	-0.8738	-0.1309
	網路申報	紙本申報	0.3562	-0.0278	0.7402
		對照組	0.5024***	0.1309	0.8738
稅務成績後測	紙本申報	對照組	4.048	-6.200	14.295
		網路申報	-0.505	-9.614	10.623
	對照組	紙本申報	-4.048	-14.295	6.200
		網路申報	-4.552	-14.264	5.159
	網路申報	紙本申報	0.505	-9.614	10.623
		對照組	4.552	-5.159	14.264